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



HONGKONG JINGANG TRADE HOLDING CO., LIMITED
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的獨家財務顧問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家財務顧問



茲提述(i)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方」)及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執行人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授出的同意，綜合文件須於完成日期後七(7)日內或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由於完成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發生，因此綜合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寄發。

然而，要約方及本公司未能滿足執行人員授予的規則8.2同意中所述的最後期限，並指出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三日期間為香港公眾假期。就中國大陸而言，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六日期間為公眾假期。

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向六家財經印刷商核實後，要約方及本公司未能確保財經印刷商批量印刷綜合文件。要約方及本公司接觸的所有財經印刷商均表示彼等無法滿足最後期限，因為彼等將於農曆新年假期停工，直至農曆新年的第七日（即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方能復工，而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彼等恢復印刷服務後，一般需要至少兩個營業日方能完成綜合文件的批量印刷。因此，綜合文件的最早寄發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中所載，要約方及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而有關批准將由執行人員酌情決定，且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授予。要約方及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該延遲。

展望未來，要約方及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符合收購守則項下的要求（包括刊發文件的時間），並將審慎處理收購守則項下的所有事宜。

要約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綜合文件及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王曉剛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中國，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施亮先生（副主席）、喬百君先生及蔡長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萬賢生先生、劉俊輝先生及*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方各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之董事會包括潘剛先生、王曉剛先生、袁萍女士及姜園子女士；及伊利股份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潘剛先生、趙成霞女士、王曉剛先生、趙英女士、王愛清女士、張俊平先生、呂剛先生、彭和平先生、紀韶女士、蔡元明先生及石芳女士。

要約方及伊利股份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